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5,773,250.0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68,212,430.26 元，2023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435,210,845.71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676,442,220.33 元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经营情况，制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 2023 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该预案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